

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 巡考工作的通知

(南工教〔2024〕78号)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，各位巡考人员：

为严格落实学校巡考制度，加强考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强化考场管理，确保期末考试公平公正、平稳有序进行，现将本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巡考安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巡考安排

2024 年 7 月 8 至 12 日，具体巡考安排请见附件 1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1.校级巡考：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本科教学督导和中层干部组成的校级巡考组，充分利用在线督导与现场巡视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巡查期末考试的组织实施、监考教师履职、学生考纪及考场秩序等情况。

2.院级巡考：各二级学院成立巡考工作小组，负责检查本学院考试组织实施、监考教师履职、学生考纪及考场秩序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巡考人员一经确定，不能随意更换；如需更换，必须经单位同意并向教务处报备。

2.巡考人员在巡考过程中必须佩带“巡视”工作牌，按照《巡考职责》(附件 2)要求切实履行巡考职责，严格对照《监考职责》(附件 2)监督检查所辖考场监考人员的履职情况。

3.巡考人员应做好考试过程的记录和反馈等工作，巡考结束后尽快将“巡视”工作牌以及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(附件 3)等材料交至教务处教学运行岗(明德楼 116 室)。

4.各学院巡考工作安排于 7 月 5 日前发邮箱 jwckw@njtech.edu.cn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教学运行岗 潘老师，联系方式：江浦校区明德楼 116 室 58139183。

附件：1.《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第 20 周期末考试巡考安排表》

2.《巡考职责》和《监考职责》

3.《考场巡视记录表》

教务处

2024 年 6 月 28 日